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1
第一部分 引 言.....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3
二、本所律师声明.....5
第二部分 正 文.....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9
四、公司的设立.....17
五、公司的独立性.....22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39
八、公司的业务.....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7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8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0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4
十六、公司的税务.....9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10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10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0
二十、推荐机构.....111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11
二十二、结论意见.....112
第三部分 签署页.....11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友邦散热器、公司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
常熟友邦、有限公司	指	常熟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友邦智能电力	指	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友邦佳晟	指	常熟友邦佳晟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友邦	指	友邦散热器（安徽）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友邦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东吴科创基金	指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声谷高新基金	指	常熟声谷高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娄城人才基金	指	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高投毅达基金	指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吴越天使基金	指	常熟吴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城智创基金	指	苏州苏城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投盈合伙	指	投盈（常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董浜镇投资	指	常熟市董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系常熟友邦历史上的股东
常熟投盈	指	常熟投盈电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友邦输配电	指	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王建忠（1964）、王建忠	指	友邦散热器实际控制人之一，出生于 1964 年
王建忠（1955）	指	常熟友邦历史上的股东之一，出生于 1955 年
王建忠（1968）	指	常熟友邦历史上的股东之一，出生于 1968 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76 号《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73 号《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份，担任申请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4．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5．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7．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8．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相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9．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柯琤律师、范洪嘉薇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柯琤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心理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范洪嘉薇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毕业于浙大城市学院，获法律学士学位。自 201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本次签字的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股东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5,12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就下列事项作了具体规定：（1）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2）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3）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4）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5）决议的有效期；（6）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7）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

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就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选聘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确定中介机构的费用。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

3．负责并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申请、核准、登记、备案等事项；

4．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5．依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6．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7．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修改、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8．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该等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友邦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友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常熟友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系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由其前身常熟友邦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251453178P 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

2．公司的前身常熟友邦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8 日，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常熟友邦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满两年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2024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2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常熟友邦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常熟友邦经审计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20.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友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度报告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友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常熟友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系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由其前身常熟友邦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251453178P 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

（2）公司的前身常熟友邦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8 日，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常熟友邦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满两年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20.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存续满两年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5％、96.78％、99.17%，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2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99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72.10 万元、5,585.39 万元、2,701.2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同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

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定的该等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4）根据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

（7）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

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8）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9）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存在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具备股转公司认可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2）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信建投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股份限售

（1）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关于申请限售的承诺情况如下：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投盈合伙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投盈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系于 2024 年 9 月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忠处受让。投盈合伙关于申请限售的承诺情况如下：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已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投盈合伙申请股份限售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投盈合伙申请限售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72.10 万元、5,585.39 万元、2,701.2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24.78%、25.76%、15.61%，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0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20.00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条件。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977.21 万元，不为负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及《承诺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条件。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查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条件。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满足《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常熟友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18 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 070012 号《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26 号《验资报告》、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公司成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常熟友邦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友邦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2024 年 3 月 1 日，常熟友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变更基准日，将常熟友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立信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2024 年 5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1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常熟友邦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613,032.62 元。

（3）2024 年 5 月 2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070012 号《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常熟友邦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095.19 万元。

（4）2024 年 5 月 22 日，常熟友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截至变更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37,613,032.62 元中的 4,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总计 4,5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5）2024年5月22日，常熟友邦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方式、数量以及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内容。

（6）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审议同意，常熟友邦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制定《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24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

（9）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251453178P 的《营业执照》并成立。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748.50	83.30
2	王晟	337.50	7.50
3	邹静	324.00	7.20
4	方琴芬	90.00	2.00
合计		**4,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常熟友邦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当时适用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条件：

（1）公司的发起人共 4 名，均为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成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以及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均由常熟友邦当时之全体股东暨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常熟友邦当时之全体股东暨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明确了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了公司筹办事务，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公司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公司名称亦为“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成立时取得的《营业执

照》，公司住所为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成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1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2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友邦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不高于常熟友邦于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常熟友邦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友邦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常熟友邦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常熟友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共计 4,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全体发起人以常熟友邦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常熟友邦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应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友邦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18 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 070012 号《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26 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文件，

为常熟友邦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与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前述报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审计、评估、验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友邦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合计代表公司 4,500 万股股份。经审议同意，常熟友邦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制定《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公司整体变更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输配电设备冷却系统、金属制品、金属模具、汽车部件（不含橡塑件）制造、加工（不含金属表面处理）；电气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子公司安徽友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安徽友邦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友邦智能电力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变电设备及其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智能电能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加工；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子公司友邦佳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友邦佳晟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友邦的历次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立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26 号《验资报告》，公司系由常熟友邦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前身常熟友邦的设立及此后的历次增资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或复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查验，公司系由常熟友邦整体变更而来，常熟友邦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除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未完成变更之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其他原属于常熟友邦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3．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实地勘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辅助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常熟友邦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商标、专

利权属证书之权利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4．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均权属完整，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各职能部门进行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生产运营部、品保部、研发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运作。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安徽友邦、友邦智能电力、友邦佳晟三家子公司以及

上海友邦一家分公司。其中，安徽友邦、友邦智能电力的主营业务是变压器用散热器的生产；友邦佳晟、上海友邦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产品的销售。

3．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公司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公司股东单位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主要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负责人兼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王建忠	董事长	任常熟投盈电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投盈（常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常熟市董浜镇投信科技经营部经经营者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王晟	董事、总经理	任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邹静	董事	任常熟市董浜镇邹静科技服务部经营者
姜益民	独立董事	-
孙海云	独立董事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江苏尊阳半导体测试有限公司监事
纪治刚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邓国英	监事会主席	-
王建	监事	-
钱健	职工代表监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2．员工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款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管理部负责人事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员工的独立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了管理部，负责人事管理、员工绩效考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独立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2）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82 人，均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进行实地勘验，公司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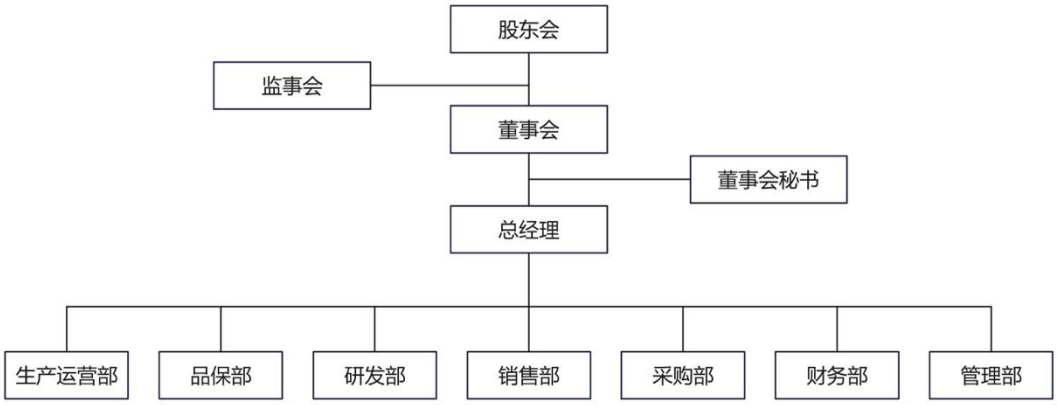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该等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税务局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情况。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4.1.3 条、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友邦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ZH501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公司系由常熟友邦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748.50	83.30
2	王晟	337.50	7.50
3	邹静	324.00	7.20
4	方琴芬	90.00	2.00
合计		4,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友邦整体变更时的 4 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王建忠，中国公民，男，1964 年 7 月 18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熟市****，身份证号为 320520196407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王晟，中国公民，男，1987年6月15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熟市****，身份证号为 320581198706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邹静，中国公民，女，1976年8月26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熟市****，身份证号为 320520197608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方琴芬，中国公民，女，196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熟市****，身份证号为 3205201963102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友邦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ZH50126号《验资报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4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与《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的约定或规定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18 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 070012 号《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

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ZH50126号《验资报告》、公司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友邦散热器系由常熟友邦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即为常熟友邦于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在常熟友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常熟友邦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友邦散热器承继了常熟友邦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商标、专利权属证书之权利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外，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至友邦散热器，并归友邦散热器所有并实际占有、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6,717,000	36,717,000	71.71
2	王晟	3,375,000	3,375,000	6.59
3	邹静	3,240,000	3,240,000	6.33
4	高投毅达基金	1,937,984	1,937,984	3.79
5	东吴科创基金	1,550,387	1,550,387	3.03
6	方琴芬	900,000	900,000	1.76
7	声谷高新基金	775,193	775,193	1.51
8	娄城人才基金	775,193	775,193	1.51
9	吴越天使基金	775,193	775,193	1.51
10	投盈合伙	768,000	768,000	1.50
11	苏城智创基金	386,050	386,050	0.75
合计		**51,200,000**	**51,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起人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高投毅达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BXDJF13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3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4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5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6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7	太仓文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	2.90
8	昆山市玉山镇泾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100	2.10
9	南京毅达汇员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
10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
1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东吴科创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JK1MJ3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00
2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0
3	苏州吴中经开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000	20.00

4	查阿六	2,000	10.00
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6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10.00
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声谷高新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熟声谷高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7FW21A1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2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4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5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6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4．娄城人才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7FC8ER0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横四路 2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仓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0.00
2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0
3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00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00
5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00
6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5．吴越天使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熟吴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CHNKPX3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 号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启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35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520	52.89
2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300	29.44
3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1.11
4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	5.56
5	常熟启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1.00
合计		**18,000**	**100.00**

6．投盈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投盈（常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E0EJWUX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75.84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董浜镇支王路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忠
合伙期限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燕	有限合伙人	37.400	5.5339

2	邓国英	有限合伙人	37.400	5.5339
3	陈磊	有限合伙人	37.400	5.5339
4	曹晓维	有限合伙人	37.400	5.5339
5	翟川玉	有限合伙人	28.820	4.2643
6	周建国	有限合伙人	28.820	4.2643
7	王建	有限合伙人	26.400	3.9062
8	王于	有限合伙人	26.400	3.9062
9	陆轶	有限合伙人	26.400	3.9062
10	王宇	有限合伙人	26.400	3.9062
11	陈楷闻	有限合伙人	26.400	3.9062
12	何建华	有限合伙人	26.400	3.9062
13	史亮	有限合伙人	26.400	3.9062
14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26.400	3.9062
15	唐国新	有限合伙人	25.080	3.7109
16	章建锋	有限合伙人	22.000	3.2552
17	王建忠	普通合伙人	18.656	2.7604
18	钱健	有限合伙人	17.600	2.6042
19	姚剑	有限合伙人	17.600	2.6042
20	李玉平	有限合伙人	17.600	2.6042
21	邹静	有限合伙人	13.376	1.9792
22	纪治刚	有限合伙人	8.800	1.3021
23	花义	有限合伙人	8.800	1.3021
24	宣丽萍	有限合伙人	8.800	1.3021
25	杜晓锋	有限合伙人	8.800	1.3021
26	钱柯恒	有限合伙人	8.800	1.3021
27	安千余	有限合伙人	8.800	1.3021
28	杨贵远	有限合伙人	8.800	1.3021
29	宋维	有限合伙人	8.800	1.3021
30	王景峰	有限合伙人	8.800	1.3021
31	李江峰	有限合伙人	8.800	1.3021
32	唐国强	有限合伙人	7.128	1.0547
33	张星星	有限合伙人	6.600	0.9766
34	刘超	有限合伙人	6.600	0.9766
35	陈吉宝	有限合伙人	6.600	0.9766
36	庞雷	有限合伙人	5.280	0.7812
37	安立朝	有限合伙人	5.280	0.7812
合计		-	**675.840**	**100.0000**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等文件，投盈合伙中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友邦散热器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7．苏城智创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苏城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9D6DE3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1515-009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苏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	70.00
2	苏州城投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90	29.80
3	苏州苏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2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股东中，高投毅达基金、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吴越天使基金、投盈合伙、苏城智创基金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王建忠、王晟、邹静、方琴芬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均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建忠、王晟、方琴芬的户口簿、公司合伙企业股东高投毅达基金、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吴越天使基金、投盈合伙、苏城智创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企查查网站进行查验，公司目前的股东中，王建忠与方琴芬系夫妻关系，王晟系王建忠、方琴芬夫妇之子。投盈合伙系王建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王建忠、王晟及方琴芬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王建忠与方琴芬系夫妻关系，王晟为王建忠、方琴

芬夫妇之子。报告期初至今，王建忠、方琴芬、王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均超过 80%。报告期初至公司设立时，王建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方琴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王晟一直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公司设立后至今，王建忠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王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王建忠、方琴芬、王晟的亲属关系、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以及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王建忠、方琴芬、王晟三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投盈合伙系公司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专门为投资友邦散热器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成立之日起至今，除投资持有友邦散热器股份以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投盈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盈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高投毅达基金、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吴越天使基金、苏城智创基金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高投毅达基金

高投毅达基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XC65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2．东吴科创基金（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东吴科创基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ACF16，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9。

3．声谷高新基金（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声谷高新基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VG539，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9。

4．娄城人才基金（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娄城人才基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TW060，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9。

5．吴越天使基金

吴越天使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B309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794。

6．苏城智创基金

苏城智创基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AGV2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苏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18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投盈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高投毅达基金、东吴科创

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吴越天使基金、苏城智创基金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与股东签订的《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二》《终止协议》、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如下：

（1）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

2024 年 7-8 月，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高投毅达基金对公司增资 5,038,757 元，吴越天使基金、苏城智创基金对公司增资 1,161,243 元。2024 年 8 月，友邦散热器及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与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高投毅达基金、吴越天使基金、苏城智创基金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反摊薄、共同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回购条款的股份回购义务人为友邦散热器实际控制人。

（2）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2024 年 10 月，友邦散热器及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与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高投毅达基金、吴越天使基金、苏城智创基金签订《终止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与股东特殊权利有关的条款均自始无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终止协议》第八条的约定，上述与股东特殊权利有关的条款在特定情形下将恢复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终止协议》全体签署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不存在因履行、触发或违反股东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变动

根据常熟友邦以及友邦散热器的工商登记资料、常熟友邦的财务凭证、董浜镇投资、董浜镇人民政府以及常熟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常熟友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7 年 7 月，常熟友邦设立

1997 年 6 月，董浜镇召开党政经联席会议，同意新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董浜镇投资 51%，王建忠等人投资 49%。董事长、总经理由镇政府指定人员担任，常务副总由王建忠（1964）担任。

1997 年 6 月 18 日，董浜镇投资和王建忠（1964）等五位自然人签署《股东协议书》，同意设立常熟友邦，约定常熟友邦投资总额 50 万元，董浜镇投资、王建忠（1964）、沈卫东、王国良、王建忠（1955）、王建忠（1968）分别出资 25.5 万元、18 万元、2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

1997 年 7 月 3 日，董浜镇投资与王建忠等五位自然人共同制定《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及出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997年7月4日，常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瑞会验（97）字第 533 号），确认常熟友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截至 1997 年 7 月 2 日，董浜镇投资等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1997 年 7 月 8 日，常熟友邦在取得了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雪云，住所为董浜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及金属制品”。常熟友邦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浜镇投资	25.50	51.00
2	王建忠（1964）	18.00	36.00
3	沈卫东	2.00	4.00
4	王国良	1.50	3.00
5	王建忠（1955）	1.50	3.00
6	王建忠（1968）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友邦设立时系由董浜镇投资控股。根据《常熟市乡镇企业改革方案》（常发〔1994〕47 号）以及《关于健全和完善全市乡镇企业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苏发〔1990〕32 号）文件的规定，董浜镇投资系董浜镇人民政府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受董浜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镇属企业公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投资。

董浜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11日出具了文件，对董浜镇投资出资设立常熟友邦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常熟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了文件，对常熟友邦设立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未侵害集体、国有资产权益，不存在导致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董浜镇投资以货币出资与王建忠（1964）等自然人共同设立常熟友邦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已获得董浜镇人民政府、常熟市

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未侵害集体、国有资产权益，不存在导致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常熟友邦成立后，于 1997 年 7 月 19 日与常熟冷轧带钢总厂签订《机器设备、流动资产、负债转让协议书》，约定常熟冷轧带钢总厂将散热器厂相关资产、负债合计 25.5 万元转让至常熟友邦。

根据常熟友邦的财务账册、收据、支付凭证、董浜镇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上述资产、负债已转移至常熟友邦，转让对价已由常熟友邦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注意到，常熟冷轧带钢总厂向常熟友邦转让资产、负债事宜未经审计、评估，未取得当时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针对上述情况，董浜镇人民政府已聘请苏州市富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追溯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董浜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文件，对常熟冷轧带钢总厂向常熟友邦转让资产、负债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文件，对常熟友邦上述购买常熟冷轧带钢总厂资产转让的事实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未侵害集体、国有资产权益，不存在导致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友邦受让常熟冷轧带钢总厂散热器相关资产、负债已获所在地人民政府、常熟市人民政府的审批或确认，履行或补充了必要的审批、评估、资产清查、核定价格等程序，本次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资产、负债已经交割完毕，未侵害集体、国有资产权益，不存在导致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或法律纠纷。

2．1998 年 9 月，董浜镇投资退股暨常熟友邦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3 月 26 日，常熟友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董浜镇投资、王建忠（1955）、王建忠（1968）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51%股权（注册资本 25.5 万元）、3%股权（注册资本 1.5 万元）、1.4%股权（注册资本 0.7 万元），合计 27.7 万

元股权转让至王建忠（1964）等自然人，其中王建忠（1964）、邹静、沈宗明、陆志强、王浩明分别购买 33.2%股权（注册资本 16.6 万元）、7.2%股权（注册资本 3.6 万元）、11%股权（注册资本 5.5 万元）、2%股权（注册资本 1 万元）、2%股权（注册资本 1 万元）。

同日，王建忠（1964）等共 8 名自然人暨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制定了《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8 年 3 月 27 日，董浜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开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确认 25.5 万元股本金已由常熟友邦退回结清。

1998 年 3 月至 8 月，王建忠（1964）、沈宗明、邹静、陆志强、王浩明分别向常熟友邦支付股权转让款 17 万元、5.8 万元、3.9 万元、1 万元、1 万元。其中王建忠（1964）、沈宗明、邹静支付金额超过其各自应承担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 0.4 万元、0.3 万元、0.3 万元作为对常熟友邦债权处理。

1998 年 8 月 25 日，江苏常熟兴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常兴会（1998）验字第 222 号），审验并确认董浜镇投资、王建忠（1955）、王建忠（1968）均已收回相应股权转让款。

1998 年 9 月 15 日，常熟友邦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董浜镇投资退出常熟友邦，常熟友邦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1964）	34.60	69.20
2	沈宗明	5.50	11.00
3	邹静	3.60	7.20
4	沈卫东	2.00	4.00
5	王国良	1.50	3.00
6	陆志强	1.00	2.00
7	王浩明	1.00	2.00
8	王建忠（1955）	0.80	1.6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转让股权事项未进行审计、评估，未取得当时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针对上述情况，董浜镇人民政府聘请苏州市富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对常熟友邦截至 1998 年 3 月 25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时聘请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1998

年 3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经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1998 年 3 月 25 日，常熟友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5.1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董浜镇人民政府向董浜镇投资出具《关于要求常熟市董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收取 1998 年 3 月转让所持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款相关差价及利息的函》。依据上述文件的要求，王建忠（1964）等人与董浜镇投资先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将董浜镇投资于 1998 年 3 月向王建忠等人转让所持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之价款变更为 28.101 万元。由王建忠（1964）向董浜镇投资补充支付其 1998 年 3 月转让所持常熟友邦股权对价的差价 2.601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 3.63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建忠（1964）等人已向董浜镇投资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差额及利息，合计 6.24 万元。

董浜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出具了确认文件，对董浜镇投资自常熟友邦退股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常熟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文件，对常熟友邦上述公司设立、购买常熟冷轧带钢总厂资产、股权转让的事实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友邦散热器及其前身常熟友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未侵害集体、国有资产权益，不存在导致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董浜镇投资自常熟友邦退股相关事宜已获得董浜镇人民政府、常熟市人民政府审批及确认，履行或补充了必要的审批、评估、核定价格等程序，本次退股暨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及利息已补足，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对价已结清，董浜镇投资退股后，常熟友邦的所有资产产权归属王建忠（1964）等自然人所有，未侵害集体、国有资产权益，不存在导致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或法律纠纷。

3．2000 年 6 月，常熟友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28 日，常熟友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宗明、王浩明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5.5 万元公司股权（占注册资本 11%）、1 万元公司股权（占注册资本 2%，合计 6.5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原股东王建忠（1964）。

2000 年 3 月 15 日，王建忠（1964）与沈宗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宗明将其持有常熟友邦 5.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建忠（1964）。

2000 年 3 月 25 日，王建忠（1964）与王浩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宗明将其持有常熟友邦 1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建忠（1964）。

2000 年 6 月 10 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新会（2000）验字第 311 号），审验并确认沈宗明、王浩明均已收回股本金及其应享受的利润。

2000 年 6 月 26 日，常熟友邦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友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1964）	41.10	82.20
2	邹静	3.60	7.20
3	沈卫东	2.00	4.00
4	王国良	1.50	3.00
5	陆志强	1.00	2.00
6	王建忠（1955）	0.80	1.60
合计		**50.00**	**100.00**

4．2005 年 8 月，常熟友邦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0 日，常熟友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国良、陆志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1.5 万元公司股权（占注册资本 3%）、1 万元公司股权（占注册资本 2%），合计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新股东方琴芬。

同日，方琴芬与王国良、陆志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良将其持有常熟友邦 1.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陆志强将其持有常熟友邦 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方琴芬。

同日，常熟友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王建忠（1964）增资 41.10 万元，邹静增资 3.6 万元，方琴芬增资 2.5 万元，沈卫东增资 2 万元，王建忠（1955）增资 0.8 万元。

2005 年 7 月 1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苏验字（2005）第 0210 号），审验并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常熟友邦已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资本 50 万元。新股东方琴芬于 2005 年 7 月 10 日将收购原股东王国良在常熟友邦的 1.5 万元股本的款项以及收购原股东陆志强在常熟友邦的 1 万元股本的款项付清。

2005 年 8 月 10 日，常熟友邦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友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1964）	82.20	82.20
2	邹静	7.20	7.20
3	方琴芬	5.00	5.00
4	沈卫东	4.00	4.00
5	王建忠（1955）	1.60	1.60
合计		**100.00**	**100.00**

5．2009 年 6 月，常熟友邦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0 日，常熟友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王建忠（1964）增资 411 万元，邹静增资 36 万元，方琴芬增资 25 万元，沈卫东增资 20 万元，王建忠（1955）增资 8 万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09）第 203 号），审验并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常熟友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12 日，常熟友邦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友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1964）	493.20	82.20
2	邹静	43.20	7.20
3	方琴芬	30.00	5.00
4	沈卫东	24.00	4.00
5	王建忠（1955）	9.60	1.60
合计		**600.00**	**100.00**

6．2009 年 12 月，常熟友邦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6 日，常熟友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王建忠（1964）增资 775.8 万元，邹静增资 64.8 万元，方琴芬增资 75 万元，王建忠（1955）增资 14.4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09）第 453 号），审验并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常熟友邦

已收到股东王建忠（1964）、邹静、方琴芬、王建忠（1955）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3 日，常熟友邦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友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1964）	1,269.00	84.60
2	邹静	108.00	7.20
3	方琴芬	75.00	5.00
4	沈卫东	24.00	1.60
5	王建忠（1955）	24.00	1.60
合计		**1,500.00**	**100.00**

7．2010 年 1 月，常熟友邦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1 日，常熟友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卫东将其持有的常熟友邦 2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6%）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忠（1964）。

同日，王建忠（1964）与沈卫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28 日，常熟友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建忠（1955）将其持有的常熟友邦 1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8%）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忠（1964）。

同日，王建忠（1964）与王建忠（1955）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20 日，常熟友邦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友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1964）	1,305.00	87.00
2	邹静	108.00	7.20
3	方琴芬	75.00	5.00
4	王建忠（1955）	12.00	0.80
合计		**1,500.00**	**100.00**

8．2012 年 8 月，常熟友邦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8 日，常熟友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建忠（1955）将其持有的常熟友邦 1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8%）以 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忠（1964）。

同日，王建忠（1964）与王建忠（1955）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8 月 8 日，常熟友邦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友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1964）	1,317.00	87.80
2	邹静	108.00	7.20
3	方琴芬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9．2019 年 6 月，常熟友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友邦祥隆

2019 年 3 月 31 日，常熟友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常熟友邦吸收合并友邦祥隆，友邦祥隆解散注销。常熟友邦与友邦祥隆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友邦祥隆的资产归常熟友邦所有，负债由常熟友邦继承。合并后，常熟友邦收回在友邦祥隆的投资款 3,000 万元。常熟友邦的注册资本仍为 1,500 万元，股东和出资比例不变。

同日，友邦祥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常熟友邦吸收合并友邦祥隆，友邦祥隆解散注销。常熟友邦与友邦祥隆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友邦祥隆的资产归常熟友邦所有，负债由常熟友邦继承。

同日，常熟友邦与友邦祥隆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对上述常熟友邦吸收合并友邦祥隆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4 月 17 日，常熟友邦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 年 6 月 5 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出具（s05811194）公司注销[2019]第 06050006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友邦祥隆注销。

2019 年 6 月 6 日，常熟友邦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友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024 年 2 月，常熟友邦分立

2023 年 11 月 17 日，常熟友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派生分立。

2023 年 11 月 18 日，常熟友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公告》。

2024 年 2 月 26 日，常熟友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分立为常熟友邦和常熟投盈及相关分立方案、分立协议。

同日，常熟友邦与王建忠、方琴芬、邹静共同签订《公司分立决议》，对常熟友邦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名称、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业务分立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同日，常熟友邦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友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1964）	878.00	87.80
2	邹静	72.00	7.20
3	方琴芬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2024 年 5 月，常熟友邦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17 日，常熟友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建忠（1964）将其持有的常熟友邦 4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4.5%）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晟；同意方琴芬将其持有的常熟友邦 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晟。

同日，王晟分别与王建忠（1964）、方琴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常熟友邦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友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1964）	833.00	83.30
2	王晟	75.00	7.50
3	邹静	72.00	7.20
4	方琴芬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友邦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董浜镇人民政府、常熟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常熟友邦设立、购买常熟冷轧带钢总厂资产、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侵害集体、国有资产权益，不存在导致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根据常熟友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常熟友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ZH50126 号《验资报告》，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251453178P 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748.50	83.30
2	王晟	337.50	7.50
3	邹静	324.00	7.20
4	方琴芬	90.00	2.00
合计		**4,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的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款支付凭证，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24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 12.9 元的价格增发 5,038,757 股股份。新增股份由新股东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高投毅达基金认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38,757 元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1964）	3,748.50	74.91
2	王晟	337.50	6.74

3	邹静	324.00	6.47
4	高投毅达基金	193.80	3.87
5	东吴科创基金	155.04	3.10
6	方琴芬	90.00	1.80
7	声谷高新基金	77.52	1.55
8	娄城人才基金	77.52	1.55
合计		**5,003.88**	**100.00**

2．2024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 12.9 元的价格增发 1,161,243 股股份。新增股份由新股东吴越天使基金、苏城智创基金认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200,000 元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1964）	3,748.50	73.21
2	王晟	337.50	6.59
3	邹静	324.00	6.33
4	高投毅达基金	193.80	3.79
5	东吴科创基金	155.04	3.03
6	方琴芬	90.00	1.76
7	声谷高新基金	77.52	1.51
8	娄城人才基金	77.52	1.51
9	吴越天使基金	77.52	1.51
10	苏城智创基金	38.61	0.75
合计		**5,120.00**	**100.00**

3．2024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19 日，王建忠（1964）与投盈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建忠（1964）将其持有的 76.8 万股股份以每股 8.8 元的价格转让给投盈合伙。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1964）	3,671.70	71.71
2	王晟	337.50	6.59
3	邹静	324.00	6.33
4	高投毅达基金	193.80	3.79
5	东吴科创基金	155.04	3.03
6	方琴芬	90.00	1.76
7	声谷高新基金	77.52	1.51
8	娄城人才基金	77.52	1.51

9	吴越天使基金	77.52	1.51
10	投盈合伙	76.80	1.50
11	苏城智创基金	38.61	0.75
合计		**5,12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友邦散热器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友邦散热器及其前身常熟友邦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友邦散热器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根据董浜镇人民政府、常熟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常熟友邦设立、购买常熟冷轧带钢总厂资产、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侵害集体、国有资产权益，不存在导致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友邦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常熟友邦设立、购买常熟冷轧带钢总厂资产、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未侵害集体、国有资产权益，不存在导致集体、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验，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友邦散热器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输配电设备冷却系统、金属制品、金属模具、汽车部件（不含橡塑件）制造、加工（不含金属表面处理）；电气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安徽友邦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压器用散热器的生产（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建设中）
3	友邦智能电力	智能变电设备及其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智能电能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加工；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用散热器的生产
4	友邦佳晟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用散热器的销售
5	上海友邦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用散热器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友邦散热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1251431 78P001Z	-	2025 年 3 月 16 日
2	友邦散热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1311891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2029 年 12 月 2 日
3	友邦散热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0423Q10163R6M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4	友邦散热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0423E10164R5M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5	友邦散热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0423S10165R4M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6	友邦散热器	国际焊接体系认证证书（EN ISO3834-2）	-	SGS Italia S.p.A.	2026 年 6 月 13 日
7	友邦散热器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2018）	HIC24EN10077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7 年 7 月 11 日
8	友邦智能电力	排污许可证	91320581MA1MTA258E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9 日

3．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境外销售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进出口备案情况，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况，境外销售市场包括日本、韩国、东南亚、澳洲、南美洲等国家、地区。公司境外销售已依法取得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在外汇及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对公司分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为上海友邦，基本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Y5F41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王晟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章程修正案及历次关于业务或经营范围变更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5%、96.78%、99.1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需要终止且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公司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进行查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下：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王建忠	持有公司 71.71%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
王晟	持有公司 6.59%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方琴芬	持有公司 1.76%的股份

王建忠、王晟、方琴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邹静	持有公司 6.33%的股份，任公司董事

邹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能够通过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合并控制公司6.03%的股份。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建忠、王晟、邹静、姜益民、孙海云、邓国英、钱健、王建、纪治刚。王建忠、王晟、邹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姜益民，中国公民，男，195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身份证号为 310107195711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孙海云，中国公民，男，1981 年 7 月 3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身份证号为 6221103198107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邓国英，中国公民，女，1981 年 6 月 19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熟市****，身份证号为 320520198106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钱健，中国公民，男，1982 年 12 月 30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熟市***，身份证号为 320520198212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王建，中国公民，男，1989 年 8 月 20 日出生，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身份证号为 130622198908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纪治刚，中国公民，男，198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身份证号为 34128119861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含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熟投盈	500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友邦输配电	90	变压器用金属结构件，输配电设备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间接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投盈合伙	675.84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常熟市董浜镇投信科技经营部	2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常熟市董浜镇邹静科技服务部	10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	董事邹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监理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常熟市琴川街道成聚设备租赁经营部	1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董事邹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常熟市虞山镇枫景苑花木盆景园艺场	5	花木盆景、苗木、园艺用品零售,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董事邹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4,166.67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孙海云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9	常熟市翼之家不动产经纪服务部	50	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监事邓国英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个人独资的企业
10	常熟市东南街道翼之之家房产经纪服务部	20	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监事邓国英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帕葛陆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输配电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设计，提供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电气装备、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检测仪器、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及其相关	与独立董事姜益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太仓市饲料总公司茂达土特产直销部	-	主营：土特产品、罐头食品、调味品、干鲜果品、烟、酒、糖、茶叶、冷冻食品。 兼营：粮油饲（限零售）、铝合金制品、装潢材料、五金交电。 经营方式:零售、批发。	与独立董事姜益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经营的主体，已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被吊销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熟市南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房产项目管理、房产销售代理、房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2	常熟市新思亚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经济贸易咨询；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注销
3	常熟市虞光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10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贸易经纪；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邹静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注销
4	常熟亿鑫昊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00	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服装服饰、服装辅料、鞋帽、皮具、箱包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钱燕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	常熟市友利纺织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	与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钱燕关系密切家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造；服饰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员控制的企业
6	苏州正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绿化养护服务；销售：宠物用品、观赏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钱燕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常熟市东南街道音符跳动服装店	-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监事邓国英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曾任公司监事的钱燕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余额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 年 1-5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建忠	-	1,900,000.00	1,900,000.00	-
方琴芬	-	-	-	-
邹静	-	300,000.00	300,000.00	-
王晟	-	-	-	-
合计	-	**2,200,000.00**	**2,200,000.00**	-
202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建忠	1,153,745.26	39,331,622.34	40,485,367.60	-
方琴芬	30,715.07	-	30,715.07	-
邹静	382,666.44	32,884,468.91	33,267,135.35	-
王晟	19,400,000.00	5,005,820.00	24,405,820.00	-
合计	**20,967,126.77**	**77,221,911.25**	**98,189,038.02**	-
202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建忠	-	110,138,745.26	108,985,000.00	1,153,745.26
方琴芬	-	1,530,715.07	1,500,000.00	30,715.07
邹静	-	42,254,530.89	41,871,864.45	382,666.44
王晟	-	34,400,000.00	15,000,000.00	19,400,000.00
合计	-	**188,323,991.22**	**167,356,864.45**	**20,967,126.77**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王晟	资金拆借	-	-	19,400,000.00
邹静	资金拆借	-	-	382,666.44
王建忠	资金拆借	-	-	1,153,745.26
方琴芬	资金拆借	-	-	30,715.07
友邦输配电	往来款	49,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已结清，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利息。友邦输配电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于 24 年 2 月分立至常熟投盈。上述费用系友邦输配电作为公司子公司时形成往来款，该费用已于 24 年 6 月全部结清。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王建忠	应付股利	1,334,130.02	11,334,130.02	17,560,000.00
方琴芬	应付股利	848,904.45	1,048,904.45	1,000,000.00
王晟	往来款	1,175.36	1,175.36	1,175.36

2．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方琴芬	固定资产-汽车交易	-	3,000.00	-
邹静	固定资产-汽车交易	-	1,000.00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限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王建忠	友邦散热器	6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展期或提前到期，按展期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确定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计算）	履行完毕
2	王建忠	友邦散热器	400.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展期或提前到期，按展期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确定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计算）	履行完毕
3	王建忠	友邦散热器	6,00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4	王建忠、方琴芬	友邦散热器	1,100.00	2022 年 3 月 14 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5	王建忠	友邦散热器	1,00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展期或提前到期，按展期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确定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计算）	履行完毕
6	王建忠	友邦散热器	4,000.00	2022 年 8 月 2 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7	王建忠	友邦散热器	6,000.00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8	方琴芬	友邦散热器	6,000.00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9	王建忠	友邦散热器	3,30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合同未明确担保期限，但约定保证人所担保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0	王建忠	友邦散热器	1,400.00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展期或提前到期，按展期约定的债务履行	正在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或确定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计算）	
11	王建忠、方琴芬	友邦散热器	1,100.00	2023 年 5 月 10 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2	王建忠	友邦智能电力	375.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而进行的，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决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余额均因公司经营需要产生，债权实现、债务清偿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余额均因公司经营需要产生，债权实现、债务清偿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鉴于《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多名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上述议案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余额均因公司经营需要产生，债权实现、债务清偿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否定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如下规定：

1．《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3）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3）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或过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七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3）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4）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四章分别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

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邹静、姜益民、孙海云、邓国英、钱健、王建、纪治刚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进行有效保护。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域名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备案许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等资料，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投盈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常熟投盈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投资管理
友邦输配电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间接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变压器用金属结构件，输配电设备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常熟市董浜镇投信科技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王建忠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	投资管理

		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避免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若公司认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4．如本人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5．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6．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详细披露公司相关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安徽友邦、友邦智能电力、友邦佳晟，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友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友邦散热器（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D6999H6T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创大厦（西楼）11 楼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安徽友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安徽友邦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 22 日，安徽友邦设立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安徽友邦完成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申报企业名称为“友邦散热器（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常熟友邦制定了《友邦散热器（安徽）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安徽友邦在取得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3MAD6999H6T 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友邦散热器（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晟，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创大厦（西楼）11 楼 1108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安徽友邦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友邦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友邦自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2．友邦智能电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MTA258E
住所	常熟市董浜镇华焯大道 3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忠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智能变电设备及其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智能电能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加工；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2）涉及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友邦智能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友邦智能电力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29 日，友邦智能电力设立

2016 年 5 月 12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s05810419）名称预核登记[2016]第 054200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常熟友邦与友邦输配电共同制定了《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16 年 8 月 29 日，友邦智能电力在取得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MTA258E 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忠，住所为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经营范围为“智能变电设备及其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智能电能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加工；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友邦智能电力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友邦	266.00	95.00
2	友邦输配电	14.00	5.00
合计		**280.00**	**100.00**

2）2017 年 2 月 9 日，友邦智能电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25 日，友邦智能电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友邦输配电将其持有的友邦智能电力 1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5%）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熟友邦。

同日，常熟友邦与友邦输配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2 月 9 日，友邦智能电力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友邦智能电力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友邦	280.00	100.00
合计		**2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邦智能电力自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3．友邦佳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熟友邦佳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83542908H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碧溪街道四海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友邦佳晟的工商登记资料，友邦佳晟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8 年 12 月 22 日，友邦佳晟设立

2008 年 10 月 16 日，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s05810034）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 1016002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常熟友邦佳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常熟友邦制定了《常熟友邦佳晟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08 年 12 月 17 日，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安内验（2008）380 号），审验并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友邦佳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友邦佳晟在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1000186710 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常熟友邦佳晟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忠，住所为常熟市海虞北路 45 号 A 幢 1502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友邦佳晟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友邦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2 年 10 月 18 日，友邦佳晟减资至 250 万

2012 年 8 月 10 日，友邦佳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友邦佳晟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减至 25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1 日，友邦佳晟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2 年 10 月 10 日，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安内验（2012）158CS 号），审验并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25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已经以转账方式存入常熟友邦账户。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友邦佳晟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友邦佳晟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友邦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100.00**

3）2012 年 10 月 23 日，友邦佳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友邦佳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常熟友邦将其持有的友邦佳晟 1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5%）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静。

同日，常熟友邦与邹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友邦佳晟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友邦佳晟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友邦	237.50	95.00
2	邹静	12.50	5.00
合计		**250.00**	**100.00**

4）2024 年 2 月 23 日，友邦佳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19 日，友邦佳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邹静将其持有的友邦佳晟 1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5%）以 3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熟友邦。

同日，常熟友邦与邹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友邦佳晟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友邦佳晟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友邦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100.00**

5）2024 年 9 月 26 日，友邦佳晟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9 月 20 日，友邦佳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友邦佳晟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友邦散热器实缴。

2024 年 9 月 26 日，友邦佳晟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友邦佳晟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邦散热器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邦佳晟自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7%的股份。上述股份已在常熟友邦 2024 年 2 月实施分立时，分立至常熟投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7%的股份转让至常熟投盈的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企业的股权，该等企业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

（二）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进行实地勘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友邦散热器	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8082 号	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	26,57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 年 9 月 8 日	无
2	安徽友邦	皖（2024）六安市裕安不动产权第 0232726 号	六安高新区天柱山路以西、兴裕路以北	39,52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 年 5 月 12 日	无

2．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友邦散热器	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8082 号	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	13,717.85	工业	无
2	友邦散热器	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8082 号	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	2,869.00	工业	无
3	友邦散热器	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8082 号	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	1,606.69	工业	无

3．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公司位于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的土地上存在少量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均为公司在已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宗地上自建，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面积合计约为 652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仅为 3.46%，占比较小。该等房产主要用于物品临时存放和安置部分环保设备，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者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

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已作出《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的自有房产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况的，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以外，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公司存在上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域名 ICP 备案、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熟友邦	1983836	佳力 JIALI	第 9 类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	常熟友邦	55377418	YBDF	第 7 类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常熟友邦	55391978	YBSRQ	第 7 类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2．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0710132695.9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	2007 年 9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2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0810116552.3	一种采用蒸发冷却技术的变压器换热器	2008 年 7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3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0910196835.8	变压器用散热器的驱氢方法	2009 年 9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4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1110054462.8	具有辅助散热机构的变压器散热器	2011 年 3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5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1410219222.2	油浸式变压器用的蒸发液满液式相变换热装置	2014 年 5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6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1410301629.X	散热片非铆接连接用装置	2014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7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1410301064.5	无铆钉铆接散热器及其制作方法	2014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8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1510333112.3	套管式集流管变压器散热器	2015 年 6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9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1710367724.3	高效散热型片式散热器	2017 年 5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1811568673.1	一种波纹油道片式散热器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无
11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1811568642.6	一种网状片式散热器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1911196368.9	直翻边片式散热器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2211141547.4	一种变压器散热器的导油管切割机的油管装夹装置	2022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2310840232.7	一种组合式高效散热器	2023 年 7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2310999694.3	一种散热器性能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3 年 8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常熟友邦	发明专利	202311152333.1	一种基于高粘度植物油介质的变压器用散热结构	2023 年 9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1520597486.1	油浸式变压器用的低流阻油-蒸发液相变换热器	2015 年 8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1620381035.9	油浸式变压器用的涡旋片式散热器	2016 年 4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1720580541.5	热镀锌片式散热器	2017 年 5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1721827681.4	结构改进的不锈钢片式散热器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1822154214.0	一种防渗漏片式散热器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1822166860.9	一种波纹油道片式散热器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无
23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1822154213.6	一种网状片式散热器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无
24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1921346932.6	气体散热变压器的散热器结构	2019 年 8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1922097009.X	弹性片式散热器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1922100347.4	滤芯片式散热器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1922100350.6	翅片片式散热器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28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1922100438.8	双鹅颈片式散热器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020974184.2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的散热器油管切割上料装置	2020 年 6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30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020976307.6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的散热器油管焊接平台	2020 年 6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31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021434227.4	一种散热器焊接用翻转装置	2020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2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021448906.7	一种散热器的法兰焊接定位装置	2020 年 7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无
33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021878266.3	散热器组装平台的拼装架固定结构	2020 年 9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34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021898536.7	散热器油管冲孔机的装夹旋转装置	2020 年 9 月 3 日	申请取得	无

35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022230253.1	散热器油管的自动切割装置	2020 年 10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36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022229927.6	散热器油管切割机的上料止退结构	2020 年 10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37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122340403.9	变压器用板式蝶阀	2021 年 9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38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122389912.0	一种高效散热的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39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122562905.6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用散热器的圆角式散热片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40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122563807.4	一种变压器散热器用超薄散热片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41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221976973.5	六焊道片式散热器	2022 年 7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42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221977125.6	一种高效六焊道散热器	2022 年 7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43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222355904.9	一种变压器散热器的淋膜装置	2022 年 9 月 5 日	申请取得	无
44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222492260.8	一种钢管装夹装置	2022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45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223538619.7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点焊装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46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223549495.2	一种钢管输送装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47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323053724.6	一种用于变压器散热器的导油型散热片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48	常熟友邦	实用新型	202323277971.4	一种用于气体散热器的双偏心蝶阀机构	2023 年 12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49	常熟友邦	外观设计	202130181061.3	直翻式散热片	2021 年 4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一项名为“一种翼形型片式散热器”（申请号为 202323475661.3）的实用新型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根据《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的通知内容，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用新型已获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公司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后，由国家知识

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即可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并被予以登记、公告，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3．域名

域名主体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他项权利
常熟友邦	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www.ybsrq.com	ybsrq.com	苏 ICP 备 2020056152 号-1	2020 年 9 月 28 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商标、专利、域名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境外注册商标、专利，无软件著作权。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商标、专利、域名的权利人未变更为“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因系常熟友邦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且申请材料中包含商标注册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文件。为确保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期间，相关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公司未申请对上述商标、专利、域名的权利人进行变更。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实际取得了上述商标权、专利权以及域名，目前有权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专利、域名，且上述商标、专利、域名的权属变更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商标、专利、域名权属变更尚未完成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实地勘验，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2 号焊接生产线、散热器片焊接生产线及输送平台、数控机床、蝶阀喷粉线、激光切割机、电泳喷粉涂装线、大旋风快速换色防爆喷涂设备、沸石转轮 RTO 系统设备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设、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六）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质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有关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公司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经营或员工宿舍的情形，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友邦散热器	上海奉投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房屋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50 年 8 月 10 日	-	租赁该房屋仅用于企业注册
2	友邦散热器	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省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华强路旁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16	企业集宿
3	安徽友邦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创大厦（西楼）11 楼 1108 室	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安徽友邦厂房建好后搬至自有厂房	122	办公经营
4	安徽友邦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创业园 2 号公寓楼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125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608、1609、1610、1502、1503 室共 5 间公寓			

本所律师注意到，常熟友邦上述向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房产系出租方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无证房产。该无证房产系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自建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友邦散热器向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承租房产以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房产租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友邦散热器向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承租的房产系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无证房产，存在瑕疵。但租赁房产的用途系员工宿舍，非用以公司生产经营，且公司周边具有其他能够用作员工宿舍的房产可供替代，据此，该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重大担保合同、重大商业融资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重大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订单式采购合同、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资销售合同》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787.61	履行完毕
2	《物资销售合同》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643.8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物资销售合同》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429.2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冷轧钢卷	877.88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冷轧钢卷	461.95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冷轧钢卷	402.65	履行完毕

注：上述表格的合同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订单式销售合同、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年度合同》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散热器	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	《买卖年度合同》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散热器	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	无	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 12 个月	片式散热器	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框架合同》	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山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本合同原始期限或任何续约期限到期后合同自动续期 1 年，除非各方明确表示不续约。	散热器	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5	《框架合同》	中山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合肥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日立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散热器	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6	《框架采购协议》	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结束，到期后	散热器	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济南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		如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7	《供应商合作协议》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如期满未履行续签手续，却发生买卖关系的，本协议继续生效。	散热器	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与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签订的《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已于 2024 年 7 月 7 日到期。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中标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冷却装置规模集中采购”招标项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均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及其曾经的分公司，公司将于近期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供应链公司或业务公司续签上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的续签不存在法律障碍。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安徽友邦	安徽省皋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158.00	24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常熟友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线上版)》（2021 银信字/第 CSYBSRQ 号 202200115093）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2,9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日还清所有借款）			
2	常熟友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2）苏银综授额字第020130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8月2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	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3日（已于2022年11月1日还清所有借款）	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7,000万元，实际提款3000万元。	保证	履行完毕
3	常熟友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20006625）	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已于2022年4月12日还清所有借款）	1,000.00	保证、信用	履行完毕
4	常熟友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20011801）	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已于2022年10月9日还清所有借款）	1,000.00	保证、信用	履行完毕
5	常熟友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2-2022年（常熟）字01658号）	自2022年3月21日起12个月（已于2022年4月12日还清所有借款）	1,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6	常熟友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2-2022年（常熟）字03773号）	自2022年5月19日起12个月（已于2023年3月2日还清所有借款）	1,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7	常熟友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2-2023年（常熟）字02322号）	自2023年3月28日起6个月（已于2023年4月4日还清所有借款）	1,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8	常熟友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2-2023年（常熟）字03570号）	自2023年5月18日起12个月（已于2024年5月	1,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6 日还清所有借款）			
9	常熟友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2-2024 年（常熟）字 04071 号）	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还清所有借款）	1,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如下：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常熟友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浜支行	常熟友邦	《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商银董浜支行高抵字 2021 第 00017 号）	抵押	3,667.43	合同未明确担保期限，但约定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抵押已解除

6．商业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融资合同（融资额度或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如下：

融资人	融资银行	合同其他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融资额度	履行情况
常熟友邦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供应商协议（自动融资）》	2020 年 8 月 20 日常熟友邦与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项下应向常熟友邦支付的所有现有和将来应收账款	2020 年 8 月 20 日	合同未明确约定最高融资额度	正在履行
常熟友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融易达业务合同（买方代理申请专用）》	常熟友邦拟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向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销售散热器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00 万元（循环额度，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常熟友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1）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最高限额	2022 年 8 月 2 日	商业汇票贴现授信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3.7.14）	履行完毕

融资人	融资银行	合同其他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融资额度	履行情况
				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友邦散热器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或相互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公司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或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保证金	103,000.00
2	备用金	18,902.16
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1,902.45
4	借款	385,000.00
5	往来款	49,000.00
合计		**657,804.61**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证金	200,000.00
2	押金	200,000.00
3	员工报销	11,731.77
4	代扣代缴公积金、社保	11,828.91
5	其他	800,000.00
合计		**1,223,560.6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常熟友邦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常熟友邦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23 日，常熟友邦的全体股东暨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履行备案等必要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修改

友邦散热器的《公司章程》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由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5 月 29 日，友邦散热器取得营业执照并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友邦散热器《公司章程》历次修订情况如下：

1．2024 年 7 月 22 日，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2024 年 8 月 23 日，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公司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友邦散热器《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股东会审议及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该章程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其已包含《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载明的各项内容，在股东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暨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2013]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该等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由董事会聘任。

5．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由董事会聘任。

6．公司设有独立的生产运营部、品保部、研发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管理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会 5 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如下：

1．历次授权

（1）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就办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宜作出授权。

（2）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对董事会就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作出授权。

2．重大决策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王建忠	董事长
2	王晟	董事、总经理
3	邹静	董事
4	姜益民	独立董事
5	孙海云	独立董事
6	邓国英	监事会主席
7	王建	监事
8	钱健	职工代表监事
9	纪治刚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会共 5 名董事，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1 名，无职工代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相关情况已办理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的前身常熟友邦董事会成员均为王建忠、方琴芬、邹静。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建忠、王晟、邹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姜益民、孙海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

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监事

公司的前身常熟友邦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的前身常熟友邦监事均为钱燕。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邓国英、王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

2024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钱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

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建忠。

2024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建忠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纪治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

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或更换均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常熟友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照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增加了两名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该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限制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9%、13%	3%、5%、9%、13%	3%、5%、9%、13%
	外销产品销售收入	实行“免、抵、退”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友邦散热器	15%	15%	15%
友邦智能电力	20%	20%	20%

友邦输配电	20%	20%	20%
友邦佳晟	20%	20%	20%
安徽友邦	20%	20%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0691，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2 年、202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目前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进入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 4708 家高新技术企业行备案公示名单，公司 2024 年 1-5 月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友邦智能电力、友邦输配电、友邦佳晟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2022 年度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友邦智能电力、友邦输配电、友邦佳晟、安徽友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5 月上述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政策依据文件、补贴收入明细表、记账凭证及收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策依据文件
1	职业教育现代化实训基地项目款	友邦散热器	140,637.52	256,951.82	183,865.6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熟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59 号）、《关于常熟市职业教育现代化实训基地奖补资金的奖补方案》
2	工会经费补贴及返还	友邦散热器	24,000.00	86,000.00	78,400.00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2〕11 号）、《关于 2023 年继续实施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3〕24 号）
3	稳岗返还	友邦散热器、友邦智能电力、友邦佳晟	-	39,442.00	47,961.00	《2022 年常熟市稳岗返还发放公示（第一期）》、《常熟市 2023 年稳岗返还公示名单（第一批）》
4	扩岗补贴	友邦散热器	-	3,000.00	1,5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第二批）2022.10.13-10.19》、《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第 5 批公示》
5	项目制培训补贴	友邦散热器	-	-	87,000.00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常熟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常人社技〔2021〕3 号）
6	2021 年度发明专利 10	友邦散热器	-	-	5,600.00	常熟市董浜镇党政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策依据文件
	年以上年费镇级奖励					干政策意见的会议纪要》
7	2021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友邦散热器	-	-	50,000.00	《关于下达常熟市 2021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科高〔2022〕13 号）
8	2021 年度科技创新（B 券）奖励资金	友邦散热器	-	-	100,000.00	《关于申领 2021 年常熟市科技创新券（A 券、B 券）的通知》（常科综〔2021〕5 号）
9	2020 年常熟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奖励	友邦散热器	-	-	100,000.00	《2020 年度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若干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常工信综〔2021〕6 号）、《关于 2020 年度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扶持名单的公示》
10	2021 年常熟市第一批专利奖补资金	友邦散热器	-	-	2,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知识产权综合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76 号）、《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常熟市第一批专利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2〕71 号）
11	2021 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金（智改数转三等奖）	友邦散热器	-	-	50,000.00	《关于印发<董浜镇关于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董政发〔2021〕21 号）
12	2021 年度镇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友邦散热器	-	-	30,000.00	《关于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会议纪要》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策依据文件
13	存量企业竞争力奖励	友邦散热器	-	-	255,000.00	《2021 年度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若干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常工信综〔2022〕15 号）、《关于 2021 年度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若干政策项目扶持名单的公示》
14	科技创新奖励	友邦散热器	-	-	30,000.00	《关于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会议纪要》
15	2019-2020 年省级环境引导资金	友邦智能电力	-	-	421,200.00	《关于清算 2019-2020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市县切块部分）的通知》（常财建〔2021〕161 号）
16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补贴（2022 年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友邦智能电力	-	-	4,040.0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2〕86 号）、《2022 年绿色金融奖补资金审核情况公示》
17	2023 年 1-2 季度财政扶持	上海友邦	-	3,000.00	-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百村科技园区商贸型企业扶持协议》（协议编码：119K2022）
18	董浜镇 2023 年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数币（企业数字化示范、智能化示范、专精特新政策补贴）	友邦散热器	420,000.00	-	-	《2023 年度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申报指南》（常工信综〔2023〕39 号）、《关于 2023 年度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项目扶持名单的公示》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策依据文件
19	淘汰车补助	友邦散热器	24,800.00	-	-	《市政府关于对国III及以下柴油车提前淘汰实施补助的通告》（2022 年 6 月 20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3 号文发布）
20	2023 年度常熟市科技创新券（C 券）经费	友邦散热器	10,000.00	-	-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常熟市科技创新券（C 券）兑付经费的通知》（常科协〔2024〕8 号）
21	社保补贴	友邦散热器	1,000.00	-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注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享受的“职业教育现代化实训基地项目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已按照每年度“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递延收益。

本所律师注意到，友邦散热器与友邦智能电力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取得了 2021 制造企业数改转贷款贴息奖励 2664 元、395 元与 2022 年苏州市制造业智改贴息奖励 57303 元、54892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公司取得上述的“贴息奖励”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入财务费用，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贴息奖励”均依据相应政策文件发放，补贴资金已由相关政府部门拨付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友邦佳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友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友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缴费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

进行查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进行实地勘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的环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公司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试漏污水及生活污水。公司将试漏污水接管至友邦智能电力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董浜污水处理厂处理，将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董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盐铁塘。

友邦智能电力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含脱脂废液、脱脂废水、清洗废水、表调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友邦智能电力建立了一般废水处理站，将生产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收集管网，由董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盐铁塘。友邦智能电力将生活污水排入当地污水收集管网，由董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盐铁塘。

（2）废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等，公司配备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友邦智能电力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喷漆线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粉体喷涂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喷丸产生的颗粒物。友邦智能电力建设的喷淋塔、集气罩、集气管道、排气筒、滤筒等废气处理设施对上述废气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3）噪声：公司及友邦智能电力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通过对生产区域和

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采用隔音房或隔声罩等方式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减少噪声。另外在厂区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音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公司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生物垃圾等一般废物以及废乳化液、废油、废布等危险废物。废钢由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董浜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友邦智能电力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酸洗废液、钝化废液、废薄膜、包装桶、废油及滤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蒸馏残渣、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以及碳钢边料、废钢丸、生活垃圾等一般废物。碳钢边料、废钢丸由公司委托综合回收，生活垃圾由董浜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成及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1	友邦散热器	扩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9]352 号）	已验收
2	友邦散热器	变压器用散热器提升型扩建项目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用散热器提升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261 号）	项目建设中
3	友邦智能电力	新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建[2018]261 号）	已验收
4	友邦智能电力	配套风电用片式散热器提升型改扩建项目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配套风电用片式散热器提升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237 号）	项目建设中
5	安徽友邦	年产 20000 吨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项目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友邦散热器（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年产 20000 吨变压器用片式散热	项目建设中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24]17 号）	

3．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友邦散热器	0423E10164R5M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生产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4．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文件

（1）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91320581251431 78P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2）2021 年 9 月 30 日，友邦智能电力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20581MA1MTA258E001V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 30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5．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友邦佳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友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友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产品标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如下：

1．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友邦散热器	0423Q10163R6M	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的生产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友邦佳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友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友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总体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及其子公

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总体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友邦佳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友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在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友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及消防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明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管理部负责人事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82 名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用工协议。

经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个别月份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但超出比例较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保持在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友邦佳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参保欠缴及住房公积金欠缴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友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友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网站对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忠、王晟、方琴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承诺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盈合伙作出了《关于所持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投盈合伙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盈合伙作出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拟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年 11月 2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柯 琤

负责人：颜华荣 范洪嘉薇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_____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负 责 人	颜华荣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790.80万元
主管机关	上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沈志峰　王建波　何丽丽 苏小为　俞婷婷　杨钊 孙婷娟　何利锋　汪志芳 沈田丰　马骏　胡小明 叶通明　颜华荣　沈建萍 侯美文　徐旭青　吕秉虹 薛春晓　项也　项山卫 徐江陵　谭露华　吴钢 张丽平　周建中　孙敏虎 刘志华　徐伟民　王侃 李燕　刘艳芳　鲁晓红 罗弘韬　李勤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柯琤、代其云 2024.08.13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汪志芳、胡小明 2024.08.13 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9857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5279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1121173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浙江省司法厅 专职律师专用章 (1-A)

持证人	范洪嘉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252219920730006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此件仅用于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4105084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106033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持证人 柯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8810075212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A)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illegible]一年度备案日期为[illegible]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